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1號

上訴人 鄭希傑

被上訴人 劉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簡字第449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申言之，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即足當之。從而，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第二審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略以：

(一)上訴人之配偶即訴外人陳淑美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30日發生車禍，其等於同年8月23日在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就車禍事件達成調解並簽署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陳淑美並依約履行系爭調解書所載和解條件，然被上訴人因故反悔，致系爭調解書調解不成立，被上訴人並據以對陳淑美提起刑事告訴，致陳淑美被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得易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嗣被上訴人再對陳淑美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惟經本院民事庭以系爭調解書未經被上訴人與陳淑美合意解除，被上訴人並無其他賠償請求權，

01 而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對陳淑美之訴。因系爭調解書已約定被
02 上訴人同意不追究陳淑美刑事責任，被上訴人違反系爭調解
03 書提起刑事告訴，致陳淑美被判刑，已侵害陳淑美之權利，
04 被上訴人須賠償陳淑美易科罰金之6萬2,000元；又陳淑美一
05 生奉公守法，卻因被上訴人違法提告，形成人生汙點，且歷
06 經上開刑事、民事訴訟程序，對陳淑美造成相當大的精神痛
07 苦，被上訴人侵害陳淑美之人格權，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08 4萬元；另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為亦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上
09 訴人因而受有財產與非財產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
10 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1 (二)並聲明：1.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2,00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上訴聲明：
14 原判決廢棄。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20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21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2 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請求權者，自須為因加害人之加害行為，致其權利受有損害
24 之人；又所謂配偶權，係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
25 義務為內容的權利。

26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陳淑美之人格權及財產權部
27 分，因依上訴人訴狀所述事實，權利受損害者為陳淑美，而
28 非上訴人，上訴人既非被害人，對被上訴人自無侵權行為損
29 害賠償請求權，其訴請被上訴人賠付，顯無理由。至上訴人
30 主張被上訴人之行為侵害其配偶權部分，因依上訴人所述事
31 實，上訴人與陳淑美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並無受損，

01 自未有所謂配偶權受侵害之情事。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侵害
02 陳淑美之人格權、財產權及上訴人之配偶權為由，請求被上
03 訴人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本院不經調查，即可認上訴人所
04 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屬顯無理
05 由。

06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
07 勝訴判決，而顯無理由，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
08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無不合。上
0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求為廢棄，在法律上顯無理
10 由，且依其所述，應無可補正，亦無命補正之必要，爰不經
11 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3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
14 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17 法官 魏睿宏
18 法官 曾瓊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陳彥汶